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第(五)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监事会提议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股东提议的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

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

（二）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可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亦可作（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股东会的，其授权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后未在股东会召开后 30 分钟内参加会议的，其所持股份数不列入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该股东也不能在此次会议上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会规定。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少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不超过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六)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含2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办法如下：

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2、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3、董事或者监事当选：

（1）等额选举

①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②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填补；

③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二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2) 差额选举

①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小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②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③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 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或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股东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其他股东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如有)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三)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接受监管

第六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六十九条 如果因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股份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过”、“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